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2025〕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部门: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广西

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含专升本）毕业生和我校作为主考院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含专升本）毕业生。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

学习后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并达到下列具体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含实践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各门课程（除实践课程外）成绩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实习成绩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有毕业论文要求的专业）成绩 70 分及以上；

（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在读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第四条条件的；

（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毕业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自

考学生毕业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以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一)因外语水平测试或学科综合水平测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自考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返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或学科综合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返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因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自考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返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论文答辩,成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每年10月份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继续教育学院在六十日内初步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以会议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的决议。获得学士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7日内向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学位撤销和申述

**第八条** 经认定有以下情况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法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

（一）学位论文或相关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布学位授予情况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述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述者将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应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桂中医大〔202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